象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3 灾害救助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5 桂林市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8 附 则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立健全我区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桂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象山区减灾委员会**

象山区人民政府设立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象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减灾委主任由区长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常务副区长和人武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宗局、象山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象山分局、象山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团委、象山消防救援大队、象山交警大队等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区减灾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

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灾后重建，各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象山分局、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桂林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园林、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及时获取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地理信息数据，为区减灾委对灾情预评估，提前商定应对措施提供信息依据，由区政府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乡、街道办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协调区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协调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保障，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和救助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乡、各街道办或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在接到灾情信息半小时内汇总提交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桂林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 小时内同时立即上报区政府、桂林市应急管理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

4.1.2 在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及救助情况报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4.1.3 对于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或者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区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信息，并向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统计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向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象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II、III、IV四级。

**5.1 I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一个或多个乡、街道办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死亡3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万间或1万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30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后视情启动。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 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街道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区减灾委会商会，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街道办参加，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相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当地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向区委、区政府和桂林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灾区救灾工作情况及需支持的事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衔接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区减灾委办公室与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必要时，邀请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或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发放。象山交警大队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组织受灾地区向自治区或桂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申请基础设施应急恢复资金补助。

（5）象山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6）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市场监管局加强灾区用品在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区工信局协调组织协调企业的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科技局参与组织协调技术专家提出灾区救援建议，配合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象山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区教育局做好灾后学校重建及秩序恢复工作。

（7）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象山生态环境局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和指导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工作。

（8）区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一个或多个乡、街道办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20人以上、3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3万间或1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2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 级响应启动后视情启动。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街道办参加，分析灾区形势，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减灾救灾的指示，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以减灾委名义派出由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向区委、区政府和桂林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灾区请求帮助解决的困难，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和社会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区减灾委办公室与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必要时，邀请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或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和物资支持。区发改局、财政局向桂林市发改委、财政局申请基础设施应急恢复资金补助。区应急局会同区发改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

（5）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象山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加强灾区用品在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

（6）区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象山生态环境局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和指导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工作。

（7）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况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会同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告桂林市减灾委和区委、区政府。

（9）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一个或多个乡、街道办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6）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I 级响应启动后视情启动。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减灾委领导决定启动III 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地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桂林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情，根据灾区请求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和志愿者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必要时联系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根据灾区或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或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和物资支持。区应急管理局视情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会同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5）区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响应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一个或多个乡、街道办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后视情启动。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 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相关单位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做好灾情上报和通报工作。

（4）根据灾区和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查情况，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视情及时下拨或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视情会同区发改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必要时，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

（5）区卫生健康局视情况指导受灾地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乡、街道办特殊情况，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或灾害对受灾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象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国家或自治区减灾委、应急管理部或应急管理厅启动对广西或桂林市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向自治区或桂林市财政厅（局）、应急管理厅（局）申请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本级和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的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乡、街道办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人员于每年9 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开展受灾群众生活状况评估，核实情况。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于当年10 月底前向桂林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申请冬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6.2.2 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区应急管理、财政局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区财政可用资金和桂林市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制定全区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按审批权限及时将资金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必要时，区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过冬衣被等问题。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保险赔付、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全区因灾倒损住房评估结果，联合向桂林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2 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收到补助资金后，及时将自治区和桂林市级补助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下拨。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3.4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市自然资源象山分局负责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财政每年综合考虑自治区、桂林市财政常年专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额度、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供应商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设和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自然灾害救援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装备和交通、通信等设备。

区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区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援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援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统计等单位负责人并邀请相关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建立健区、乡（街道）、村（社区）的应急信息员队伍，推行应急信息员培训制度。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做好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与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发挥科学技术在我区减灾救灾领域中的作用。

7.7.2 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单位负责人邀请相关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我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推动灾害风险防范和整治工作的落实。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健全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充分利用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区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

**8.2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审批。

当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即使灾情未达到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的条件，灾害发生地乡、街道办和相关职能部门也必须迅速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善后工作。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